心之所向的升华之旅

——赴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调训工作有感

□吉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安静静

2023年2月，我到最高检第八检察厅（下称“八厅”）开启了为期半年的调训工作，随即被分配到第五办案组，主要参与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研究。在这里，我能够从源头了解一项制度的发展历程，亲身参与新领域拓展的顶层设计，深入学习汲取兄弟省份先进经验做法，让自己在短时间内获取大量宝贵信息，一点一滴都让我感受到，一丝不苟做好工作、不断精进业务，就是对公共利益代表的生动诠释。

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创新引领。调训期间，越南最高检代表团来华学习借鉴我国检察公益诉讼经验。在参与起草交流材料过程中，我深切感受到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强大生命力和日益增长的国际影响力。修改交流稿件时，正赶上我随办案组在外地调研，除每天完成繁重调研任务外，还要连夜研究、完善交流材料，从公益诉讼检察制度诞生的背景到中国检察机关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中的地位、任务以及办理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典型案例，开展公益诉讼检察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合作关系等，力争完美展现中国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这激励我在工作中不能局限于所在地区，检察条线工作要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增强中国在国际社会影响力、话语权的高度审视和思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严谨、细致对待每一项工作任务。

检察履职过程就是践行对党忠诚。从第一天起，我就进入高标准、快节奏的工作状态，真切感受到八厅同事对每一项工作的精益求精。他们以严谨的工作作风、积极的履职行动，认真履行职责使命，不负党和人民重托。检察公益诉讼是党中央重大改革举措。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在八厅组织的全国四级检察机关“党的生日话职责——凝心铸魂建新功”主题党日活动中，我作为调训人员唯一代表在主会场交流发言，分享了调训工作感悟，并将吉林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的经验做法带给大家。现场观看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六周年基层实践掠影展播时，我看到不同地域、各具特色的14个检察院的先进做法后备受震撼，感受到检察公益诉讼正以生动实践的伟力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把握，从实践探索到理论创新，再到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始终以党建凝心铸魂，引领公益诉讼检察持续走深走实。

深入调查研究才能更好破解难题。应勇检察长指出，新征程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任重道远，更需要通过深化调查研究谋事、干事、成事。我跟随办案组围绕办案难点问题调研，在云南实地了解当地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及边境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在浙江走进阿里巴巴集团了解大型互联网平台网络治理情况，走进杭州互联网法院围绕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治理交流研讨；在贵州深入了解我国少数民族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每次奔走都直奔基层一线、乡镇农村、田间地头，调研内容有些遇到过、解决过，有些是全新课题，丰富的经历再次加强了我对公益诉讼新领域的探索动力。这其中最有成就感的一件事就是——在八厅副厅长邱景辉带领下，办案组推动杭州互联网法院、余杭区检察院建立互联网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作机制。这种真调查、真研究、真解决的工作作风，让我倍受鼓舞。

守正创新才能推动领域拓展。公益诉讼是一项“正青春”的检察事业，需要不断更新理念，拓展领域，守正创新。调训期间我参与见证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新领域拓展，对此有了更多感受。最高检会同中国残联发布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推动全国人大调研无障碍工作情况，针对专业领域问题与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交流研讨，达成共识意见，维护特定群体权益，取得一系列成果。特别是指导办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改造公益诉讼案，推动法律对药品说明书无障碍改造作出强制性规定，并持续跟进推动药品追溯码增加语音播报功能，解决药品说明书看不着、看不清、看不懂问题，丰富且完善了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正如邱景辉所说，将检察公益诉讼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公益司法保护制度创新在人权保障领域生动实践的标志性成果，它从无到有、从探索推进到成功立法授权，整个过程无不彰显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守正创新、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这也将成为我今后工作的重要遵循。

深刻体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我到八厅后看到，厅领导孜孜不倦地自学，都能全面把握办案所涉领域知识，相比之下我还有很多知识盲区和短板，对有些新领域案件不熟悉，时常会产生焦虑情绪。八厅领导鼓励我加强理论研究，通过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更好指导办案。在主办检察官胡婷婷指导下，我们共同撰写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发展”被《人民检察》刊发，撰写的“检察公益诉讼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的司法屏障”被《法治新闻传播》采用。这也让我明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必须突破瓶颈，跳出思维惯性，要想真正做好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就必须自我加压、终身学习。

带着学以致用的使命感完成调训。我看到，八厅通过调训培养的地方检察系统业务骨干在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中取得优异表现，这得益于八厅领导、同事的倾囊相授，更得益于难得的学习机会和实践锻炼平台。调训期间，我有意识地多学习、多积累，努力把握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发展脉搏。回到吉林省检察院后，对标最高检新一届党组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在八厅的学习思考及吉林省检察机关实际，我参与研究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起草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指导意见》，两个意见八厅都给予了明确具体指导。

2024年，是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关键一年。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以参加最高检调训为契机，继续秉持初心使命，把握好机遇、练就好本领，以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实际行动，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发展作出新贡献。

下图：2023年11月1日，安静静作为撰写人之一，参加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蓝皮书》发布会。

张崇泽：传递检察好声音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郭晓旭

张崇泽是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政治部干警，在他眼里，检察院有很多好故事，他是一名讲述者，一名把检察故事讲得生动好听的宣传干警。

检察宣传工作是检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彰显检察职能。从踏足宣传岗位那天起，张崇泽就开始钻研摄影、视频剪辑等新媒体技术。他策划拍摄的原创视频《普法宣传三句半》被学习强国采用，拍摄的多部普法故事和原创视频都取得不错的传播效果；他积极推动该院开展“一院一品”特色检察文化品牌宣传，创新打造的“盛放晨曦”未成年人检察文化品牌获得广泛认可。

“检察宣传工作还要注重人情味，把检察故事‘面对面’有温度地说出去。”张崇泽以“人民群众在哪里、检察声音就传播到哪里”为目标，把握时代脉搏、贴近群众喜好，将检察案例和先进理论相结合，走上街头、来到校园、深入乡村……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到最接地气的基层一线传播检察好声音，并因此获得皇姑区金牌宣讲员称号。

张崇泽在拍摄院里的文化长廊。

检察宣传工作犹如一座桥梁，在引领和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发挥纽带作用必不可少，张崇泽虽非新闻传媒专业出身，却倾心执笔、记录点滴，持续将检察好声音传播到人民群众身边。

平凡岗位

魏鸾：放下荣誉再出发

人物名片

姓　名 魏鸾
单　位 黑龙江省集贤县检察院
职　务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关键词 刚柔并济

“是什么支撑你笃定前行？‘人民满意’的标准是什么？你如何看待所获荣誉？”面对记者的三连问，魏鸾略加思考后说：“是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在一线时间越长，越想沉淀自己。我最近一直在思考还有哪些不足以及如何弥补，希望能把经验的火花汇聚成团队的火焰，创造性开展工作。荣誉属于过去，一切归零再出发！”

从检18年，魏鸾办理刑事案件千余起，每年办案数都在双鸭山市检察机关前列，办理的赵某等1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涉及15个罪名、23起犯罪事实，法院庭审持续了7天，每天都进行到晚上10点，面对10名被告人和14名辩护律师，魏鸾发表公诉意见就长达3个多小时，每天嗓子都是沙哑的，腰椎间盘突出的她不得不戴着护腰支具坚持在公诉席上。最终，3名组织、领导者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二十年不等，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成功办理该案，有力打击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嚣张气焰，魏鸾也被授予黑龙江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称号。

面对犯罪分子她铁面无私，面对人民群众却温暖备至。魏鸾办理过一起特殊的共同犯罪案，2名涉案未成年人是双胞胎，由单亲母亲抚养，看到母子3人隔着铁栅栏抱头痛哭的样子，魏鸾的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她用心用情对两个孩子进行帮教和心理疏导，她的举动感染了两个孩子，他们真诚悔过，积极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最终，两名未成年人被作不起诉处理，并很快重返校园。

因工作成绩突出，魏鸾被最高检授予个人一等功一次，并获得黑龙江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她说要像自己的名字一样，插上一双翅膀，用有限的生命在为人民服务的广阔天空翱翔。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威）

陈康：引导毁林者变为护林人

人物名片

姓　名 陈康
单　位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
职　务 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关键词 生态修复

“司法为民永无止境，检察干警就是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护绿水青山，惩罚从来不是目的，更重要的是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这是陈康从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常说的一句话。

杨某等3人非法采伐红豆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是陈康参与办理的第一起生态环境修复案件。办案中，陈康多次与当地林业局工作人员座谈，聘请林业工程师制定生态修复方案，追索生态修复费6万余元用于补植复绿，按照“因地制宜、原地恢复”的原则，在原地建立红豆杉补植基地，栽植人工繁育的红豆杉树苗160株，推动逐步修复案发地受损的生态环境。该案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在协助办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陈康积极探索替代性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在参与办理张某等2人非法猎捕斑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陈康会同当地林业局、镇政府在案发地种植连翘、板栗树苗1600余株，以能动检察履职守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在参与办理李某失火破坏生态环境案时，陈康发现李某经济困难无力赔付生态修复费用，提出由李某以巡山护林劳务方式，代偿失火林地生态修复费用，让违法行为人从毁林者变为护林人。

从检以来，陈康先后在多个部门工作，因工作成绩出色，不久前，他获得首届“三秦最美检察人”称号。不论岗位如何变换，陈康始终牢记职责使命，以无私奉献诠释不变的从检初心，始终坚守公平正义，做人民幸福的“守护者”，以自己的点寸微光，守护群众万家灯火。

（本报通讯员宋琼　陈文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9日（总第10474期）

丁瑞：本院受理原告闫洪瑞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75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深亚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美哒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3920-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史光辉：本院受理原告韩振诉被告安徽勇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太和县教育局、第三人史光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3419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秦卫东、姜才、安徽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路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91-1号，因你们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朱飞虎：本院受理原告马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20-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杨梅：本院对原告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梅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6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欠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杰车位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车位使用费25000元；二、驳回原告阜阳绿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兴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金顺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史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梁委东诉被告吴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冯莉、李莉莉、孙克桥、邓庆生、靳自炳、徐国见、于静静、李岩岩、胡雷、刘超、吴承涛、陈涛、张海艇、朱建、孙文峰、牛燕、尚冰冰、蒋金华、韩书功、朱克侠、丁鑫、王群、高莉、郑荣军、汪勇、张弘、周兴勃、丁克艳、杨超基、卫修新、苏丛文、王秀兰、赵晓利、刘强、宋凡静、金鹏、史东平、薛蔚英、李治、卢建国、张启才、曹冷冰、李彦、赵婕、胡雷、杨琳琳：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03民初15468号、(2023)皖0103民初15469号、(2023)皖0103民初15470号、(2023)皖0103民初15473号、(2023)皖0103民初15475号、(2023)皖0103民初15477号、(2023)皖0103民初15479号、(2023)皖0103民初15480号、(2023)皖0103民初15482号、(2023)皖0103民初15483号、(2023)皖0103民初15484号、(2023)皖0103民初15485号、(2023)皖0103民初15486号、(2023)皖0103民初15487号、(2023)皖0103民初15489号、(2023)皖0103民初15490号、(2023)皖0103民初15491号、(2023)皖0103民初15492号、(2023)皖0103民初15493号、(2023)皖0103民初15495号、(2023)皖0103民初15496号、(2023)皖0103民初15500号、(2023)皖0103民初15502号、(2023)皖0103民初15503号、(2023)皖0103民初15504号、(2023)皖0103民初15505号、(2023)皖0103民初15507号、(2023)皖0103民初15508号、(2023)皖0103民初15510号、(2023)皖0103民初15512号、(2023)皖0103民初15513号、(2023)皖0103民初15514号、(2023)皖0103民初15515号、(2023)皖0103民初15516号、(2023)皖0103民初15517号、(2023)皖0103民初15518号、(2023)皖0103民初15521号、(2023)皖0103民初15522号、(2023)皖0103民初15525号、(2023)皖0103民初15527号、(2023)皖0103民初15528号、(2023)皖0103民初15529号、(2023)皖0103民初15530号、(2023)皖0103民初15531号、(2023)皖0103民初15532号、(2023)皖0103民初15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付其贵：本院受理原告宫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7000元及资金占用费4335元，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6%计付，从2019年8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1月12日，以后自2023年11月12日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完毕时止，本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小红：本院对原告柴红诉被告赵小红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5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9043元，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冰冰：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海亮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7103.15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划扣之日起计算至代偿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律师费2500元，并由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东亮、朱安兰：本院受理原告杨启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时止)，并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加友：本院受理原告薛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1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6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1年1月4日开始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长响、闫婷婷、安徽泉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祖养、杨伟：本院受理原告弋江区广丰钢管租赁服务站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631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何强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松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2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严永付、韩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旭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严永付、韩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944号，原告阜阳市旭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6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诉请自2021年12月9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一星：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华诉被告刘一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庄景昌：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68号，原告黄建华诉被告庄景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彭荣山：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69号，原告吕弘诉被告彭荣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余玉红、胡章期：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71号，原告林晓燕诉被告余玉红、胡章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桂忠：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872号，原告贺敬红诉被告张桂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付凯：本院受理原告邓甲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2023年3月23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1月24日，暂计733.17元，后续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丁华础诉被告徐利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7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欠款2.7万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东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捷众普惠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20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东东、李涛：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2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东东偿还原告刘晓娟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4日起，按照月息1.2%标准，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二、驳回原告刘晓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3)皖1202民再4号

刘清意、范叶娟：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张勤诉你们、再审被申请人柏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皖1202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再审被申请人柏群不服，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彬：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守茂：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丰收：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66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陌途伴旅旅游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丁脱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7191号，因你们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